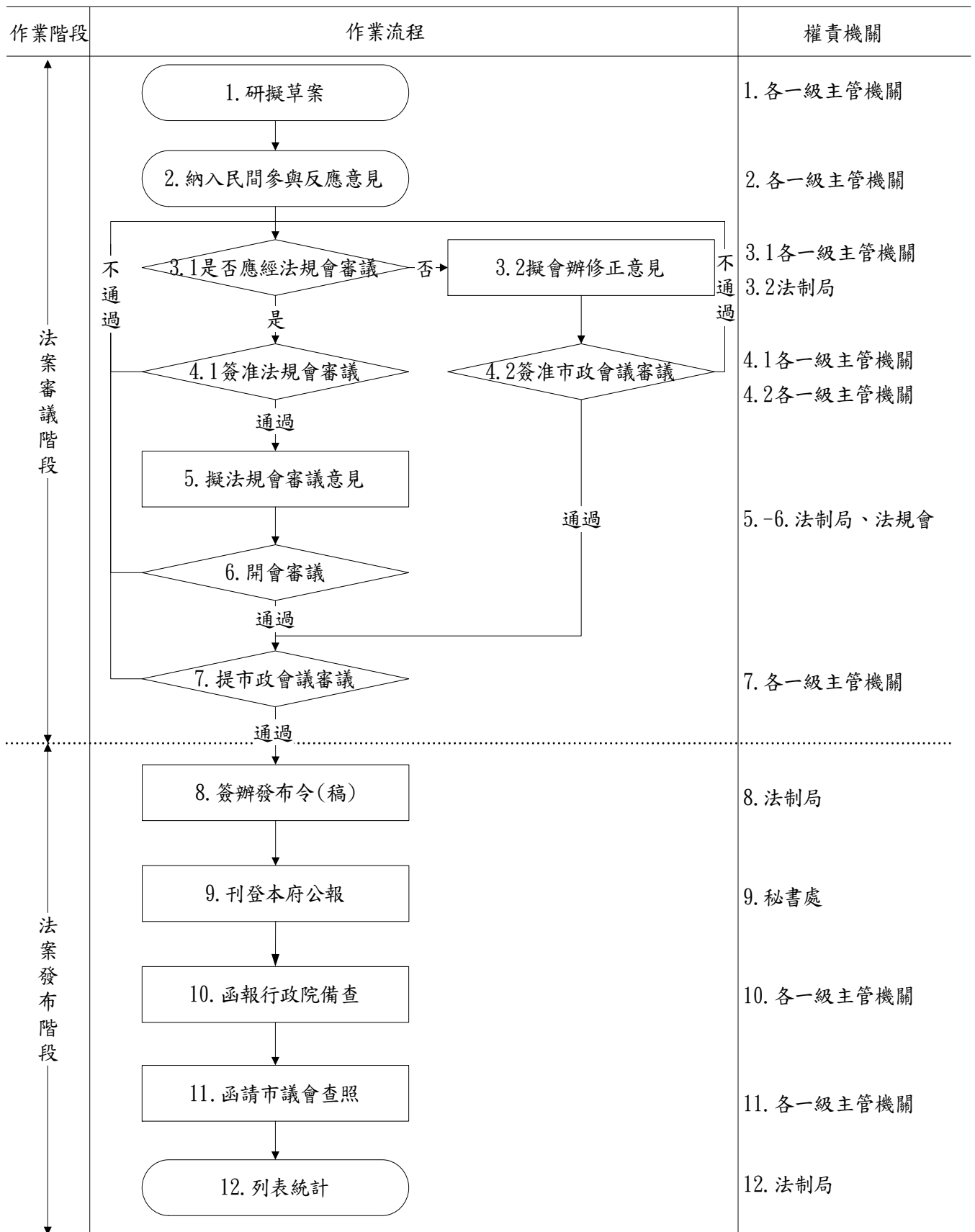


六、法定職權自治規則法制作業

(一) 訂定（修正、廢止）法定職權自治規則流程



(二) 訂定(修正、廢止)法定職權自治規則流程說明及格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階段	1.研擬草案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就政策需求及實務執行層面研議後，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並應經各一級機關首長核准： 一、訂定案：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 二、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 三、廢止案：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條文。	各一級主管機關
	2.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	各一級主管機關於研擬草案後，為能廣納及蒐集產官學或社會各界之意見、強化溝通、回應民意、凝聚共識或其他必要性，應以草案公告、公開閱覽、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	各一級主管機關
	3.1 是否應經法規會審議案件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非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應送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無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得依作業流程 3.2 之規定，會辦法制局後，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逕送市政會議審議。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3.2 擬會辦修正意見	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案件，適用本階段。 貳、會辦法制局者（應提出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法規條文、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修正意見，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後，簽准提出於市政會議審議。 參、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法制局
	4.1 簽准法規會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其首長核准研擬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 貳、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法規條文、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會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4.2 簽准市政會議審議	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案件，須適用本階段。 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研議修正後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提出於市政會議。 參、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5.擬法規會審議意見	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審議意見，提本府法規會審議（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	法制局、法規會
	6.開會審議	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貳、訂定案之作業期間為 5 個月，修正案為 3 個月，廢止案為 1 個月。 參、各一級主管機關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一人、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7.提市政會議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研考會規定方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法案發布階段	8.簽辦發布令（稿）	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影本及相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配合作業流程 9 之秘書處刊登公報作業期程（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於該期公報收件起始日前 3 天，移由法制局辦理簽核發布令（稿）之程序。但情形特殊，於公文敘明理由者，得	法制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以補附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方式辦理。	
	9.刊登本府公報	壹、移發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貳、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刊登公報之公文，應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辦理發文及刊登。	秘書處
	10.函報行政院備查	壹、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法制局。 貳、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條文或廢止前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各一級主管機關
	11.函請市議會查照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法制局。	各一級主管機關
	12.列表統計	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法制局

○○○（法規名稱）草案

第 一 條 ○○○○○，○○○○○○○○○○○○，○○○○○○○
○○○○○○○。

○○○○○，○○○○○○○○○○○○，○○○○○
○○○○○

一、○○○○○，○○○○○○○○○○○○○○○○○○
○，○○○○○○○：

（一）○○○○○，○○○○○○○○○○○○○○○○
○○○，○○○○○○○：

1、○○○○○，○○○○○○○○○○○○○○
○○○○○，○○○○○。

第 十 條 ○○○○○，○○○○○○○。
○○○○○，○○○○○○○○○○○○，○○○○○
○○○○○○○○○。

第 十 一 條 ○○○○○，○○○○○○○○○○○○○○○○○○，
○○○○○○○。

第 二 十 一 條 ○○○○○，○○○○○○○○○○○○○○○○○○
○○○○○○○。

1. 標題：標楷體，20；固定行高，25pt；置中對齊。
2. 條文：標楷體，14；固定行高，25pt；左右對齊。
3. 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4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
4. 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第 1 項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第 1 項第 1 字。
5.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
6.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
7. 版面應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對齊。

訂定法定職權自治規則草案
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法規名稱）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法規名稱）。本草案共計○條，其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訂定要旨）：

一、○○○（第一條）。

二、○○○（第二條）。

三、○○○（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條	文	說	明
名稱：	○○○	本○○○名稱。	平均分配欄寬 標楷體，20；固定行高，23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23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第一條	○○○○○○○○○○○○○○○○○○○○ ○○○○○○○○○○○○○○○○○○○○。 ○○○○○○○○○○○○○○○○○○○○ ○○○○○○○○○○○○○○○○○○○○ ○○○○○○○○：： 一、○○○○○○○○○○○○○○○○○○○○ ○○○○○○○○○○○○：： (一)○○○○○○○○○○○○○○○○○○○○ ○○○○○○○○○○○○○○○○○○○○。	○○○○（詳細說明各條之立法意旨）。	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2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第 2 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第 1 字，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第二條	○○○。	○○○。	

修正法定職權自治規則草案
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修正共計○○條，其修正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 ○○○○○○○○	名稱： ○○○○○○○○	本○○名稱。 平均分配欄寬 標楷體，20；固定行高，23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23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第一條 ○○○○○○○○ ○○○○○○○○○ ○○○○○○○○○。 ○○○○○○○○○ ○○○○○○○○○ ○○○○○○○○○ ○○○○○○○○○： 一、○○○○○○○○○ ○○○○○○○： (一)○○○○○○○○○ ○○○○○○○○○ ○○○。	第一條 ○○○○○○○○ ○○○○○○○○○ ○○○○○○○○○。 ○○○○○○○○○ ○○○○○○○○○ ○○○○○○○○○ ○○○○○○○○○： 一、○○○○○○○○○ ○○○○○○○○○ ○○○○○： (一)○○○○○○○○○ ○○○○○○○○○ ○○○。	○○○（詳細說明各條之修正意旨）。 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2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第 2 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第 1 字，標楷體，12；固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第二條 ○○○。	第二條 ○○○。	○○○。

廢止法定職權自治規則
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法規名稱）廢止總說明

「○○○（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本府○○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條，本○○○規定○○等事項…。（說明法規之沿革、必須廢止之理由；必要時並說明廢止後對原執行人員、經費及相關事項之影響）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三) 訂定(修正、廢止)法定職權自治規則函報備查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法定職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後，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應將該自治法規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儘速請本市議會查照。但如法律另規定相關程序者，應依該法律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函報備查例稿及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1. 函報行政院備查例稿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辦法」，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辦法廢止前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2. 函報行政院備查附件格式範例

(1) 條文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③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④各條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4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
- ⑤各條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 1 空格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第 1 項第 1 字。
- ⑥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
- ⑦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
- ⑧「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辦法 條文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對象）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院。

第 三 條 申請本院日間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二、服務對象尚未接受國民小學教育，並領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院入院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入院評估標準及作業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第 四 條 申請本院住宿式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下略）

(2) 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標題置中、說明段左右對齊。
- ③行距：固定行高 25pt。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辦法 總說明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幅員遼闊且人口眾多，鑑於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養及就業問題極為迫切，故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七十二年十一月成立臺北縣八里愛心教養院，七十三年三月一日正式安養院生，提供本市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市民就養安置服務迄今。

因配合「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及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經審酌社會需求變動，福利發展多元…（下略）

(3) 逐條說明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
- ③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④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⑤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⑥第 1 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辦法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對象)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訂定本辦法。		明定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院。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下略)			

(4) 條文對照表格式範例

- ①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②標題：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
- ③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④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⑤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左右對齊。
- ⑥第 1 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⑦修正條文及修正前條文之條文不同處，應依劃線原則劃底線。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u>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辦法</u>	名稱：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u>院生安養辦法</u>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及福利服務中心三類」，爰依上開法規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u>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辦理 <u>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對象）日間及住宿式照顧</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 <u>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院生安置教養事宜</u> ，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下略）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四）訂定（修正、廢止）法定職權自治規則函請議會查照 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法定職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後，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應將該自治法規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儘速（3 日內）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但如法律另規定相關程序者，應依該法律規定程序辦理。

有關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查照自治規則程序，各提案機關業務承辦人應先與機關所屬法制人員確認所提報之議會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或對照表）與條文之內容及格式是否正確（各該書表及格式仍應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再予行文及登入新版議案系統（<https://eweb.ntp.gov.tw>；帳號及密碼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專責研考人員管理），進行登錄及上傳議會提案表等資料。為配合新版議案系統上線，除應注意操作說明外，應選擇正確之案別（法規查照案）及提案類別（法規），並確認所上傳附件電子檔內容及格式，以免遭退案。其例稿、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1. 函請議會查照例稿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辦法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2. 函請議會查照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

①提案表格式(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發文日期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②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使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及核准有所依據，並為避免因申請核准後遲不施工興闢而產生核准時法規與施工時法規不一致之適用疑義情形，及為因應申請案量增加而有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或區公所辦理之需求，爰擬具「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加速合理範圍內公共設施之開闢及利於後續管理維護，…（下略）

③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逐條說明格式

標楷體，20；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新北市○○○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辦法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
第○條	

●條文對照表格式

標楷體，20；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新北市○○○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北市○○○辦法	新北市○○○辦法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條	第○條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

④草案全文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各條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4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
- 各條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 1 空格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第 1 項第 1 字。
-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
-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
- 「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條文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事項，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得將權限之一部分，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 三 條 下列範圍之土地，得申請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一、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分區為道路、人行步道或綠化步道用地。

二、非都市計畫區：其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

第 四 條 申請興闢之道路及附屬設施，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應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者，依交通用地之範圍開闢。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寬度及範圍開闢者，不在此限。

（下略）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